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172,544,038	57.10%	3,000,000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3,000,000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3,000,000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
	<u>2,248,693</u>	<u>1,000,000</u>	<u>171,543,775</u>	<u>174,792,468</u>		<u>9,000,000</u>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而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 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位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A & S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工具 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